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05/07/2023 -----
---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法官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上訴簡要裁判書

上訴案第 464/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審理了第 CR1-22-0226-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判處嫌犯 A 是以正犯身份和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三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 a 項所規定處罰的相當巨額詐騙罪（對每罪判處兩年零三個月徒刑）、七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規定處罰的巨額詐騙罪（對每罪判處七個月徒刑）、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處罰的詐騙罪（對此罪判處三個月徒刑）和一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所指的簽發空頭支票罪（對此罪判處三個月徒刑），在十二罪並罰下，終處以五年單一徒刑（詳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464 頁至第 486 頁背面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其本人在

2022 年 5 月 7 日起已被拘留及羈押，在此非其所能預知且屬完全脫離其控制的範圍之情況下，當然無法去處理支票承兌事宜，故未能確保支票戶口有足夠款項並非其本人主觀意願所造成，法庭應改判簽發空頭支票罪不成立，而在量刑方面，法庭應考量《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的刑罰特別減輕情節，並最終改判不多於四年的徒刑（詳見卷宗第 511 至第 515 頁的上訴狀內容）。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517 頁至第 519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528 至第 531 頁的意見書內容）。

今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後，認為可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和第 410 條的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決。

二、 上訴簡要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透過審查案卷內的資料，得知下列情事：

1. 今被上訴的原審判決的原文已載於卷宗第 464 頁至第 486 頁背面，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錄。

2. 原審法庭在該判決書內把所有控訴事實認定為既證事實。

3. 根據原審庭的審判聽證紀錄，上訴人在原審庭上自願且主動對訴訟標的作出聲明，並毫無保留地承認實施了控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特別見卷宗第 458 頁背面的末五至末四行文字內容）。

三、 上訴簡要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上訴審判者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嫌犯在上訴狀內先提出了其本人並無簽發空頭支票罪的犯罪故意。

然而，嫌犯在原審庭上已自願且主動對訴訟標的作出聲明，並毫無保留地承認實施了控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因此其今已無訴訟正當性去提出其並沒有簽發空頭支票罪的犯罪故意的問題（而無論如何，涉案支票的祈付日是 2022 年 5 月 7 日，受害人並沒有早於此 7 天去銀行要求兌現支票，而根據經驗法則，嫌犯如有資金去支付予受害人，那麼即使在 2022 年 5 月 7 日被拘留或之後被羈押，其仍然是可以在 5 月 7 日之前向支票戶口注入資金，以確保支票在 5 月 7 日起得到支付。由此可見，嫌犯是有故意觸犯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無疑）。

至於量刑方面，由於詐騙罪和簽發空頭支票罪在本案仍頻生，法庭實不可輕易啟動《刑法典》第 66 條所指的刑罰特別減輕機制。而面對原審已查明的種種事實情節，按照《刑法典》第 40 條第 1、第 2 款、第 65 條第 1、第 2 款和第 71 條第 1、第 2 款的量刑準則，原審對嫌犯各項罪名所科處的徒刑和在各罪並罰下最後判處的單一徒刑已明顯輕無可再輕了。

四、 裁判

基上所述，嫌犯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上訴在此被駁回。

嫌犯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因上訴被駁回而須支付的肆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罰金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陸佰元上訴服務費。

澳門，2023 年 7 月 5 日。

陳廣勝
(裁判書製作人)